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